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6.9.13 第 2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

【核定金額】9 億 3,200 萬元整
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為救助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，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、營業及權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【辦理期限】至任務完成之日止。
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

1.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共受理 3,992 案申請。
2. 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共開會 46 次，審議 3,992 案。
3. 可簽約數 3,179 案，已簽約為 3,149 案，比例達 99%，金額為新臺幣 8 億 2,639 萬 7,913 元(包含重傷者和解 64 案)。